**受文者：司法院**

主 旨：為就 大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2668號朱育德聲請解釋案，提供本會意見，請 查照。

說 明：

 一、大院以109年3月3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05883號函，請本會就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2668號朱育德聲請解釋案，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本會業已收悉。

 二、本會就 大院所詢事項，茲分項說明如後：

　(一)命加害人強制公開道歉所涉基本權利為何？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有關「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應如何於名譽權及可能牽涉之基本權利間取得平衡？

　1、命加害人強制公開道歉所涉基本權利，應屬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權，說明如下：

　（1）道歉，應指表意人真摯知錯，希冀獲得原諒的意思表示或行為。其目的在於使被害人之心理產生平和，或減輕被害人精神上痛苦之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無非以語言或文字表現之，依我國憲法上的依據應屬第11條之言論自由之範疇。申言之，其願意道歉之表意為其內心自由意志之展現而以言詞文字抒發，故為其自由言論之表現；若其不願意道歉亦為其內心自由意志之拒卻，即為不表意之自由。雖學者張嘉尹教授認為：此形式上涉及言論自由，但實質上侵犯了良心自由，因為違反行為人的意願強迫他公開道歉，事實上正是侵害了他的自主決定權，他的主體性與人格完整性也被否定了。此可由憲法第22條的補遺規定補充。[[1]](#footnote-1)

　（2）日本學界的討論中似認為此涉及良心自由，涉及到日本國憲法第19條：「思想及良心自由不可侵犯。」最有名的討論案例是日本最高裁判所曾在1956年所作成的「謝罪廣告強制事件」判決，主旨為：在廣告內容僅單純陳述事實真相及表明道歉之意的程度上，命被告在報紙上登報道歉，不違反憲法第19條規定。日本學者蘆部信喜教授把憲法第20條的信仰自由與憲法第19條的良心自由區分，給良心自由獨立定義：「世界觀、人生觀、主張、主義等個人人格內在精神作用。」[[2]](#footnote-2)我國雖然是繼受法國家，但我國憲法未有「良心自由」保障之明文，若良心自由的內涵可被言論自由所包含，即無繼受德日法制為良心自由之解釋，更何況，德日在討論良心自由的定義上亦有不同。

　（3）按大法官釋字第577號解釋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明白表示言論自由乃包括消極不表意自由，故不願意道歉係其內心自由意志之拒卻表意，應屬「不表意自由」而為憲法第11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權。

　(4) 次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56號解釋揭示的「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依本院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意旨，除保障積極之表意自由外，尚保障消極之不表意自由。系爭規定既包含以判決命加害人登報道歉，即涉及憲法第十一條言論自由所保障之不表意自由。」，其解釋文認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未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而不牴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

小結：綜上，依大法官釋字第577號、第656號解釋文之意旨，因不願意道歉命加害人強制公開道歉所涉基本權利，為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權中消極不表意自由之保障，應可贊同。

2、有關「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應依民法損害賠償制度以回復原狀為先，填補損害為目的，並以金錢賠償、精神慰撫金或其他必要而合理之方式為之，惟均不能逾越比例原則而使道歉人反受傷害，即名譽權之保護與不表意自由之限制間，需符合目的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作出適當之調和，以兼顧雙方基本權之平衡，說明如下：

 (1) 按名譽乃係個人之人格德行於社會生活中所受之整體評價，此種社會評價與個人尊嚴之維護、人格之健全發展與自我價值之實現息息相關，是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大法官釋字第三九九號、第四八六號、第五八七號及第六０三號解釋參照)。另參照大法官釋字第五Ο九號解釋之意旨，衡量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之平衡，應就系爭言論所涉及之人與事之不同，而有不同之適用標準，方能兼顧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

(2) 依據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國家於符合上開要件之一，即得以法律限制之。所稱限制，係指凡使基本權利無法完善行使均構成限制。不表意之理由多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司法院釋字第603號、第656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3) 名譽權受憲法保障之程度，與言論自由所受保障之程度，並無軒輊。二者如發生衝突，不能僅以何者之保護應優於另一者為由，而應儘可能兼顧二者，期使二者之保護能取得合理平衡。故於侵害名譽事件，若為回復受害人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自應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等，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4) 按回復名譽之適當處分的意義在於安撫受害人的精神創傷以及填補受害人在社會上應該受到與其個人社會地位、人格相當的尊敬或評價。而不表意自由不應無限上綱不受任何限制，考量侵害名譽權尚得施以刑事制裁，剝奪行為人之人身自由，例如刑法第310條第1項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毀損他人名譽，得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則民事賠償上回復名譽之適當處分僅係限制加害人之不表意自由，依照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規定屬憲法保留事項，而涉及憲法第8條以外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則屬相對法律保留原則，從而兩相權衡下，以限制行為人不表意自由方式回復受害人名譽，應無過當。

(5) 綜上，有關「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於適用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時，應依民法損害賠償制度以回復原狀為先，填補損害為目的，並以金錢賠償、精神慰撫金或其他必要而合理之方式為之。就系爭言論所涉及之人與事之不同，而有不同之適用標準，亦即法院應依具體個案之事實，斟酌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身分、名譽侵害之程度、所涉言論內容之公共利益大小、時效性與來源之可信度、查證成本及查證對象等綜合判斷，惟均不能逾越比例原則而使道歉人反受傷害。

小結：名譽權之保護與不表意自由之限制間，需符合目的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作出適當之調和，以兼顧雙方基本權之平衡，期能兼顧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

（二）系爭規定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是否得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處分？本院釋字第656號解釋之意旨是否應予變更？

 (1) 按強制公開道歉(如登報道歉)其作用在於除去侵害，道歉的作用在於安撫受害人之榮譽感情，降低受害人因名譽受損而可能遭受之精神上損害，皆有防止損害擴散、回復名譽或填補損害的作用。惟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目的洵屬正當，亦能達到回復被害人之名譽，而具有適當性。

 (2) 然侵害名譽事件所造成的嚴重損害，除原始加害人散布足以侵害名譽之信息外，各大眾傳播媒體之爭相援引報導亦是導致損害擴大之重要因素。因此，至少應讓援引報導者同負澄清的責任，以提高澄清之補救措施的效果，並避免因為原始加害人無財力刊登澄清廣告，以致在除去侵害這部分難以快速產生效果。必須讓援引報導者共同負責除去侵害尚有因果關係上的理由，蓋如果各媒體不爭相報導，一個侵害名譽之事件能夠引起之非財產上的損害及名譽的扭曲，便比較有限[[3]](#footnote-3)。

 (3) 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仍有其他方式，如刊登判決內容，惟一般人民閱覽報紙時，不太可能詳閱判決內容，以及知曉判決全部前因後果，而得使被害人達到回復名譽目的，則對於以名譽維生之人，例如演藝人員，縱予以金錢賠償亦難以回復其損害，況一旦妨害他人名譽均得以金錢賠償而了卻責任，豈非享有財富者即得任意誹謗他人名譽，自非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意(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誹謗罪尚得處以刑罰、制裁行為人之人身自由，從而在民事賠償上以強制公開道歉方式回復名譽，應無不當。

 (4) 次按，在現今社會中公開道歉有多種方式可以運用，例如：在社區公布欄、FACEBOOK、推特、PPT等網路平台公開道歉或刊登書報、雜誌公開道歉等均是。因此權衡侵害名譽權情節之輕重、當事人身分及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情形，認為諸如在合理範圍內，依上開例是之公開道歉方式，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仍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者，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即未逾越必要之程度。

 (5) 綜上所述，系爭規定以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得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應已適當限縮侵害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權利，從而尚未與憲法第23條規定相牴觸。

小結：系爭規定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應得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處分，大院釋字第656號解釋之意旨洵屬合憲之解釋，尚無須變更解釋意旨。

三、以上意見，謹供 大院卓參。

1. 張嘉尹，人性尊嚴的重量----評析大法官釋字第656號解釋，世新法學第二卷第二號，民國98年6月，頁2-226以下。 [↑](#footnote-ref-1)
2. 蘆部信喜，憲法，新版補訂版，西元1999年3月8日，頁159。 [↑](#footnote-ref-2)
3. 黃茂榮，《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及強制登報道歉的合憲性》，植根雜誌第二十六卷第八期，頁36-39。 [↑](#footnote-ref-3)